# **Analysis of the Existence of the Beneficiary of Property Insurance**

#### Jie Yang

Department of Insurance, School of Economics, Beij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Beijing, 100048, China

#### **Abstract**

China's insurance law only provides for the beneficiary of personal insurance, but not for the beneficiary of property insurance. On the basis of expounding whether the beneficiary of property insurance should exist or not, this paper analyzes and introduces a case to illustrate the necessity and feasibility of introducing the beneficiary of property insurance, furthermore, the author's viewpoint that the insurance beneficiary should be extended to the scope of property insurance is discussed.

#### Keywords

property insurance; beneficiary; beneficiary of property insurance

# 财产保险受益人之存在分析

#### 杨捷

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保险系,中国·北京 100048

#### 摘 要

中国保险法仅对人身保险的受益人进行了规定,而对财产保险的受益人并未列入条款规定。论文在阐述针对财产保险受益人是否应存在的基础上,分析并引入案例加以说明引入财产保险受益人之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而论述笔者对于保险受益人应拓展至财产保险范围之观点。

#### 关键词

财产保险: 受益人: 财产保险受益人

#### 1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下简称《保险法》)第 18条第3款关于受益人的规定为: "保险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以文义解释之角度看,中国对受益人之规定较为狭窄,仅限定在人身保险合同范围内之受益人。但在诸多财产保险的实践中,除了保险合同中本就存在的保险人、被保险人以外,还有第三方之存在,这使保险界与法律界等许多学者对财产保险受益人之合法性、有无违反保险基本原则以及财产保险中之被保险人有无权利指定受益人等多个问题上产生了诸多争议。

#### 1.1 肯定观点

中国台湾地区学者郑玉波(2009)认为"财产保险中亦不妨有受益人之指定。例如,甲就自己之货物,自订水险契约,而以丙为受益人,有何不可。"。郑先生认为受益人的制定

遵循私法自治之原则,保险法为民法之特别法,保险契约为 契约之一种,亦适用契约自由之原则,因此被保险人当然可 以指定包括投保人在内的其他人为保险受益人<sup>[1]</sup>。

刘晓雯和马炎秋(2012)认为财产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指定第三人为受益人这一行为具有合法性,此类保险合同是典型的赋权型第三人利益合同,受益权是专属于受益人的固有权利,并非是被保险人债权让与行为的后果。笔者认为依据保险法的补偿原则和保险利益原则,应将财产保险受益人的范围限于对保险标的享有保险利益的主体,另通过部门规章或行业规范予以规制,并在第三人利益的合同制度完善下,在中国逐步明确财产保险受益人的法律地位[2]。

贾林清和贾辰歌(2015)认为保险受益人的适用范围应 扩大到财产保险领域,以适应保险实务的发展需要,其理由 之一是保险受益人之独立地位确定了财产保险中之独特作用, 之二是保险受益人之权利基于被保险人之意愿,可避免其参 与财产保险过程中的道德危险[3]。

牛晓相(2016)认为保险制度为一种消极的保值投资, 受益人之设置即是以在危险发生时有人可获得补偿为原初目的,且其设置只是为发生之损失得到补偿,实现保险分担风险、 投资保值之价值<sup>[4]</sup>。

梁鹏(2019)对于财产保险中"第一受益人"之效力问题认为,适用于"有效说"且应附以条件生效。笔者认为财产保险之"第一受益人"之约定有效的原因有:一是基于意思自治原则,被保险人有权依照自己判断而处分自己的财产,只要这种处分不违反法律规定,便应当得到法律之承认;二为"第一受益人"乃为保险交易实践之产物,其存在有必然性,且这种实践是一种新型交易实践;三为"第一受益人"之约定的承认可以提高交易效率,否认这一约定的存在将对借贷双方均无好处;四为中国法律规定中是允许非死亡性人身保险作为约定受益人的,那么在财产保险中也不应禁止财产保险约定"第一受益人";五为财产保险受益人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已得到承认[5]。

#### 1.2 否定观点

中国台湾地区学者杨仁寿(1995)从财产保险受益人之合法性角度出发,认为财产保险契约之性质,在于"禁止得利",则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受损害填补人不能因此而获取利益,所以他认为除被保险人以外,别无所谓受益人。笔者之观点亦即财产保险受益人之设置有悖于保险基本原则之损失补偿原则,财产保险受益人之获利亦为不当得利[6]。

江朝国(2002)则认为,财产保险中订立契约、负责缴纳保费的人是要保人,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所以是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如果要保人和被保险人是同一人,称之为"自己利益保险";如果要保人和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人,则称之为"他人利益保险"。对于财产保险,"受益人"如果合同没有特殊约定,则这份财产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即被保险人,没有必要特别指定"受益人"<sup>[7]</sup>。

刘宗荣(2009),认为从两个方面考虑,一为保险法关于受益人下的定义,二为财产保险的目的是填补损害,且"受益人"一词只有在人身保险中才有其适用的观点<sup>[8]</sup>。

目前中国立法尚未将受益人扩展至财产保险中,即否定 观点在现有制度中的体现,但涉及保险实践,财产保险受益 人却实实在在存在着,关于财产保险受益人是否合法的问题, 论文持肯定观点并将在下述论文中继续论述。

# 2 引入财产保险受益人之可行性

论文认为受益人之范围应拓展至财产保险,亦即使中国 保险受益人之范围变为广义之范围。且论文认为随着实务中 对于财产保险受益人之需求,中国保险受益人之范围亦应随 发展趋势之变化而相应变化。保险受益人范围之扩大有助于 满足目前经济生活需要,理由如下。

第一,针对是否合法这一问题,论文认为保险受益人之存在具有合法性。受益权之实质为财产权,受益权是通过对他人之请求为一定行为(作为或不作为)而享受生活中的利益之权<sup>91</sup>。首先,根据意思自治之原则,受益人之获利依照被保险人之意愿进行自由处分,被保险人意愿乃由其自身决定,并无其他干扰。其次,财产保险中需要受益人这一身份的实务纠纷多发生于信用保证保险之中,该类保险合同中仅存在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而作为债权人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并无任何方式介入保险关系。如保险事故发生,债权人之财产流失得不到法律支持,相关法律制度之设计又有何意义。最后,依照"法无禁止即自由"之原则,实务当中已出现"第一受益人"之项,故论文以为受益人出现在财产保险中具有合法性。

第二,论文认为财产保险受益人有必要将其明确规定, 其地位于保险合同中之重要性如下: (1)受益人之设置有利 于保护因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债务人)之故造成的第三方(债 权人)之损失。(2)财产保险中如责任保险亦进行了第三方 之设置,亦即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不仅仅有一个人对其有保 险利益,当有多个人对其有保险利益时,受益人之设置将有 利于区别获得保险金申领权之先后顺序。

第三,持否定观点的学者认为如果被保险人与受益人为不同主体,保险事故发生后,遭受损害和承担风险后果的都为被保险人,但取得赔偿的是受益人,有所违背损失补偿原则,且会产生道德风险。第三人受益人所享有之保险受益权并非是对被保险人之保险请求权的受让,而是专属于受益人之保险金请求权,该权利产生的基础是被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指定受益人的行为,也就是该保险合同的利他性质<sup>[2]</sup>。故论文以为第三人受益人之设置将利于第三方收回其损失,而并不会在债务基础上增加其获利,而作为债务人之被保险人亦将赔偿于保险公司。

## 3 引入财产保险受益人之必要性

在保险法的司法实践中,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经常会与保险公司建立保险关系,并以此作为依据向银行获取银行贷款,这是目前常见的融资手段。在建立保险关系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还会与银行签订转让保险索赔权协议、委托代理协议。

#### 3.1 案例

中国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出口信用保 险公司浙江分公司进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2018) 浙01民终8602号)中,浙江俊霖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俊霖公司)向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 简称中信保浙江分公司)为自己的进出口业务投保了信用保 险,并以此为借款担保向北京银行借款。北京银行、中信保 浙江分公司和俊霖公司三方签订《赔款转让协议》,其中约 定了俊霖公司向中信保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协议生效之 日起、在保险单有效期内,对于俊霖向买方的出口项下发生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俊霖不可撤销地授权中信保将按照 保险单约定理赔后应付给其之赔款直接全额支付给北京银行, 共约定三种索赔之方式,一为由俊霖公司直接向中信保索赔; 二为俊霖公司委托北京银行以俊霖公司名义代理索赔; 三为 俊霖公司向北京银行转让索赔权,由北京银行索赔。在第二 种索赔方式中, 北京银行除应按保单约定向中信保提供索赔 单证外,还须向中信保提交俊霖公司授权北京银行代理索赔 的授权书或甲方与丙方签订的书面委托代理协议,同时提交 俊霖公司签字盖章后的《委托代理人协议》等四个文件。北 京银行后又与借款人即投保人俊霖公司签署了《综合授信合 同》、《出口押汇总合同》等,此后发生了8笔出口押汇借款。 但在保险期间内, 俊霖公司并未按约定还款, 且其法定代表 人此后因犯罪被逮捕,该公司也不复存在。后北京银行向中 信保申请理赔,并将《可能损失通知》等相关文件提交给中 信保,但经调查,俊霖公司8笔业务中仅1笔真实,北京银 行因此未收回欠款对俊霖公司和中信保起诉。

一审法院认为,北京银行无依据主张中信保赔付的,因为要求中信保赔付法律关系必然是保险理赔关系,但本案法律关系为借款合同关系。虽然赔款转让协议中规定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之损失,俊霖公司授权中信保将应付赔款直接支付给北京银行,但协议规定之三种索赔方式中的后两种,均需北京银行提供俊霖公司签字盖章后的文件。北京银行无证

据证明其具有俊霖公司转让的索赔权,故法院不支持北京银行之赔付请求,其仅有权收回俊霖公司之清偿款。银行上诉后, 二审法院与一审法院之观点类似,认为北京银行无证据证明 其已接受俊霖公司转移之索赔权。<sup>©</sup>

#### 3.2 本案引发之思考

上述案例中由北京银行、俊霖公司和中信保签署的《赔款转让协议》乃案中之关键,其焦点为北京银行是否具有实际的索赔权向中信保索赔。据中国合同法第64条有关向第三人履行合同之规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本案中俊霖公司确应负责向北京银行清偿所欠货款,但基于特殊情况无法向北京银行清偿,进而导致北京银行巨额之损失。

在实务中,不仅是信用保险会在保险合同关系中产生第 三方,保证保险也会在保险合同关系之外产生额外的债权债 务之关系。如明确财产保险受益人之存在,第三方之产生将 使此类保险合同有明确之第三方,进而使债权债务关系与保 险合同关系并行。此时,债权应优先于物权之存在,该先后 之顺序是为防止投保人转移财产、躲避债权等问题之存在。

#### 3.3 必要性之分析

基于上述案例和目前中国法律法规中并无财产保险受益 人之法律明文设置的背景下,银行在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和保 险公司的保险关系中,只能在形式要件的证明下,才能以索 赔权受让人的身份参与至合同中,以达到获得保障的目的。 本案中北京银行正是欠缺相关形式要件,导致其在保险关系 中没有任何受让索赔权之法律效力进而引发合同纠纷,使银 行增加了实现债权权利的成本和风险。

在现实中有诸多类似案件,如果长期使银行处于融资后收款困难的状况,债务人之融资将会更为困难,这将会成为一个恶性循环。如果在财产保险中明确设置受益人,基于上述案例情况,就不再需要如《赔款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形式要件了,银行(债权人)、保险公司以及债务人三方可在签订合同时列明由被保险人指定的受益人,使第三方在金融借款关系中的债权人获得良好的保障,不再去考虑法律成本和风险损失。另外,为防止债权人不当获利,应予以范围和数量之限制:(1)时间之范围应与保险合同之长短一致;(2)债权人收回欠款之数量应与保险合同规定之欠款金额一致。

综上,仅在人身保险中设置受益人已经无法满足现下保

① 案例资料来源: wenshu.court.gov.cn

险业之需要,在财产保险中确应设置受益人这一关系人具有 必要性。

### 4 结语

基于财产保险中引入受益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论 文认为目前保险法中对于受益人限定于人身保险中并不能满足 实务的需要,故中国保险法需将受益人适用范围扩大至财产保 险中,具体来看,论文认为理论和实务中应有以下具体内容。

一是修改目前中国保险法第 18 条第 3 款,从定义出发,根本上解决范围狭隘的问题,即中国保险法第 18 条第 3 款不再规定"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将其中的"人身保险"一词删去。

二是在法律实务中重点明确被保险人在指定其受益人时的意思表示真实性,强调受益人之存在源于被保险人,且应赋予被保险人类似于中国保险法关于人身保险合同中受益人之规定中,指定和变更受益人之权利。如此,即可在实践中保护被保险人之权利。

综上所述,论文认为应在法律层面明确财产保险受益人 这一主体的存在,这一主体其实在实务中已然存在,这一法 律规定的改变将会给实务提供依据,且能够满足法律实务中 有关于该类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解决的需要。但在财产保 险制度中引入受益人的同时,应当对此加以规范,既要对被 保险人指定受益人之范围有所限制,也要对债权人之所得有 所限制。至于财产保险受益人其他之限制,还可依照人身保 险受益人之法律规定以为参考。

#### 参考文献

- [1] 郑玉波. 保险法论 [M]. 台北: 三民书局, 2003.
- [2] 刘晓雯, 马炎秋. 财产保险受益人之法律分析 [J]. 大连海事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2(06):60-64.
- [3] 贾林青,贾辰歌.论保险受益人的指定与适用范围——兼谈我国 《保险法》关于受益人规则的完善[J].保险研究,2015(05):78-83.
- [4] 牛晓相.论中国财产保险合同中受益人制度的构建 [J]. 法制与社会,2016(08):52-53.
- [5] 梁鹏. 财产保险"第一受益人"争议之检视[J]. 中国应用法学,2019(04):124-143.
- [6] 杨仁寿. 从财产保险契约之本质论为他人利益保险 [J]. 法令月刊,1995(09):5.
- [7] 江朝国.保险法基础理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 [8] 刘宗荣. 新保险法:保险契约法的理论与实务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 [9] 王利明. 民法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 [10] 王丽. 财产保险受益人制度研究 [D]. 昆明:云南大学,2018.
- [11] 方晓栋, 张振华. 关于引入信用保险受益人制度的思考 [J]. 武汉金融, 2016(12):34-36.